

產銷履歷加工農產品



食在好安全

2023年度

一同支持在地農產品 創造農產新價值



加工驗證申請條件

加工品以產銷履歷農產品為主原料，同一原料不得以產銷履歷及非產銷履歷來源者混合使用

1. 主原料扣除水、非產銷履歷糖及食鹽外，其比例不得低於50%之計算方式

【花生米漿配方】

水 60%	米 20%
糖 5%	花生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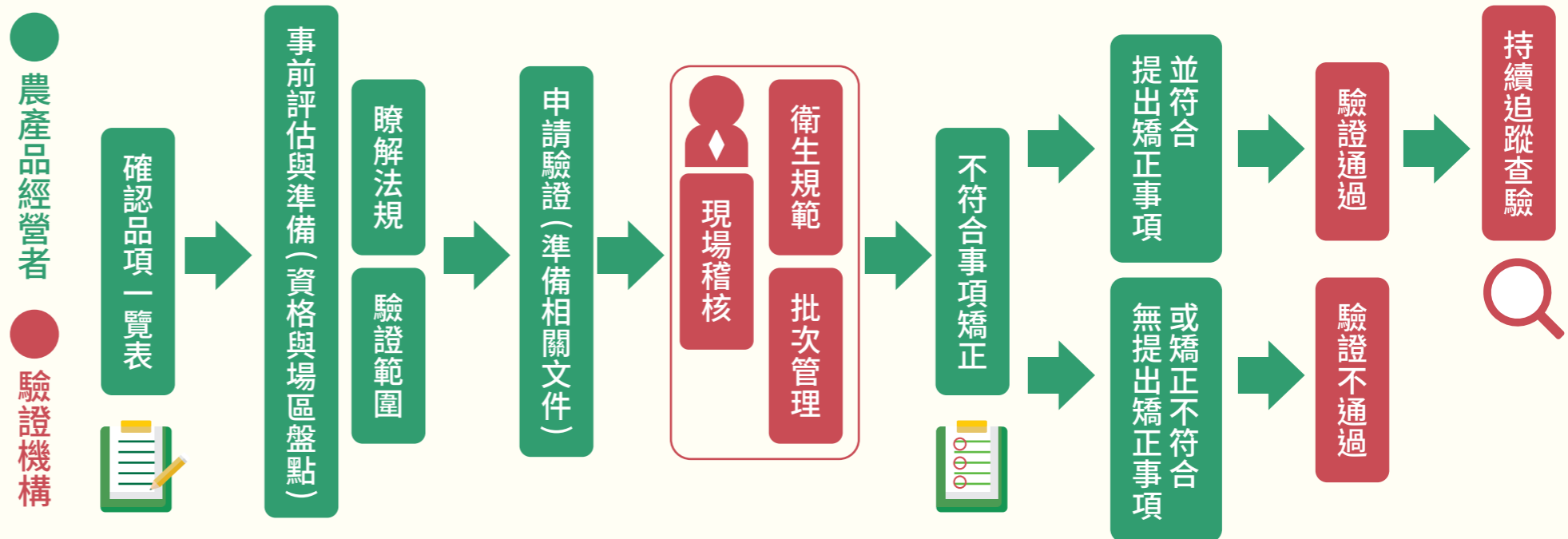
計算方式如下

$$\frac{(花生15\% + 米20\%)}{(100\% - 水60\%及糖5\%)} = 100\%$$

✓ 符合產銷履歷加工驗證規定

2. 同一原料不得以產銷履歷及非產銷履歷來源者混合使用之認定方式

驗證基本程序



產銷履歷加工驗證資格點點名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優良農產品驗證。
2. 有機農產品加工驗證。
3.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
4.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之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5. 依商品檢驗法推行之外銷水產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或輸歐盟水產品廠場管理系統驗證。
6. ISO 22000驗證或FSSC 22000驗證。

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

須依個案性質提供

驗證歷史紀錄

委外作業資訊

契約書
(產品、項目、作業流程、規範)
作業紀錄
(委託代工合約書、對象、工作項目及期間)

驗證前準備工作

登錄產銷履歷加工系統

申請組織代碼及帳號密碼，並將產製過程相關紀錄上傳至該系統



依申請品項之作業規範訂定

產製計畫

詳載產品品項、原料使用、加工步驟、管控條件及紀錄項目，供驗證機構查核，並提出加工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產銷履歷紀錄

自我查核紀錄

一個加工作業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憑據(如:原物料採購單等)



因驗證機構已啟動完成各項稽核作業，即使驗證未通過也需要繳交費用。



費用是於驗證通過前或後收取，各家驗證機構規定不同。

產銷履歷加工農產品驗證及標示須注意事項

販售前應標示事項點點名

- 1.品名
- 2.原料
- 3.重量
- 4.農產品經營者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5.原產地
- 6.驗證農產品標章、追溯碼、驗證機構名稱
- 7.驗證資訊查詢管道



- 應標示事項如有變更,要儘速更換原有標示
- 超過3個月未更新最新內容,會被視為標示不實
- 如以產銷履歷宣稱販售,農產品本身、容器或包裝面積、材質有標示困難者,可參考以下標示方式

於農產品每一販售單位都要標示



黏貼式

印製於不可重複使用的標籤

套印式

包裝或容器設計圖稿須給驗證機構審核

黏貼式+套印式

分別符合黏貼式+套印式規定

- 食品仍應參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進行標示

農產品**未經**產銷履歷驗證合格於販售、標示、展示及廣告時



不可使用標章

違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
200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按次處罰

不可使用下列用詞

產銷履歷 / 履歷認證 / 生產履歷 /
國產履歷 / 履歷驗證 / TGAP / TAP

違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24條及第26條

未經產銷履歷驗證之加工品,

於販售、標示、展示或廣告時,應**全數符合**以下三大要求,才可註明「使用產銷履歷○○原料」

1 加工過程ooo全數均為產銷履歷驗證通過產品。

產品品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調理後供立即食用或飲用之餐食或飲料 (不含真空包裝即食食品、罐頭食品)
- (2) 餐盒食品(如:盒餐與團膳)
- (3) 前店後廠小型烘焙業現場烘焙的烘焙食品(如:麵包、糕餅店、觀光工廠或飯店附設之烘焙坊所賣的麵包、蛋糕、甜點),且未有網路、他址分店等擴大銷售情形。
- (4) 已函報農糧署審認核可有案品項。

3 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事先完成基本資料登錄,並取得組織代碼,以利主管機關查核。
<https://taftprocess.moa.gov.tw/>



產銷履歷加工驗證相關函釋
掃描我了解更多



產銷履歷大小事

產銷履歷專區



掃描了解更多資訊(本署保留相關規定解釋權利)

